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中期報告

2008/2009



公司資料

董事

劉桂先生 (主席)
 劉松炎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國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鈞山先生 (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 (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99-109 號
 元朗貿易中心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址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986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136	186,643
銷售成本		(89,466)	(177,598)
(毛損) / 毛利		(2,330)	9,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30	9,4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0)	(4,675)
行政開支		(12,514)	(14,628)
其他開支		(756)	(1,319)
財務成本		(3,352)	(5,621)
除稅前虧損	4	(7,502)	(7,735)
稅項	5	-	1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02)	(7,718)
中期股息	6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1.8274) 港仙	(1.920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97	145,800
投資物業		7,360	7,360
預付土地租金		15,689	15,4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146	168,5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1,876	67,29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751	6,028
存貨		35,576	44,412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2,603	14,64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之投資		320	3,645
可收回稅項		809	1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464	12,5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	2,537
流動資產總額		108,369	151,3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5,869	61,157
應付票據		-	4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19	20,2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46	101,096
應付稅項		571	-
流動負債總額		136,605	182,984
流動負債淨額		(28,236)	(31,6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910	136,9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317	22,547
資產淨額		105,593	114,379
股權			
已發行股本		41,404	40,984
儲備		64,189	73,395
股權總額		105,593	114,3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184	124,711	-	2,031	6,639	464	9,963	183,9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85	-	-	3,985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3,985	-	-	3,985
期間虧損	-	-	-	-	-	-	(7,718)	(7,718)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3,985	-	(7,718)	(3,73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723	-	-	-	-	72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184</u>	<u>124,711</u>	<u>723</u>	<u>2,031</u>	<u>10,624</u>	<u>464</u>	<u>2,245</u>	<u>180,98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984	126,227	607	2,031	25,668	464	(81,602)	114,3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08)	-	-	(2,20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2,208)	-	-	(2,208)
期間虧損	-	-	-	-	-	-	(7,502)	(7,502)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	(2,208)	-	(7,502)	(9,710)
發行股份	420	504	-	-	-	-	-	92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404</u>	<u>126,731</u>	<u>607</u>	<u>2,031</u>	<u>23,460</u>	<u>464</u>	<u>(89,104)</u>	<u>105,5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516	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37	(2,9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755)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2,902)	(6,04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	(8,889)
外匯調整	2,031	(1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43)	(14,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	3,743
有抵押銀行透支	(13,113)	(18,684)
	(12,143)	(14,941)

附註

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依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給予客戶之忠誠獎勵積分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入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分為忠誠獎勵積分及其他銷售部分。分配予忠誠獎勵積分之金額經參考其公平價值釐定及遞延處理，直至有關獎勵兌現或負債因其他原因而撤銷為止。

採納此項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3. 分類資料 (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144	44,085	907	-	87,136
分類間之銷售	10,901	-	14,737	(25,638)	-
其他收益	14,177	196	1,037	(1,180)	14,230
總計	<u>67,222</u>	<u>44,281</u>	<u>16,681</u>	<u>(26,818)</u>	<u>101,366</u>
分類業績	<u>(1,608)</u>	<u>259</u>	<u>(1,737)</u>		<u>(3,086)</u>
利息收入					130
未分配開支					(1,194)
財務成本					<u>(3,352)</u>
除稅前虧損					(7,502)
稅項					-
期內虧損					<u>(7,502)</u>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28,567	56,424	1,652	-	186,643
分類間之銷售	19,984	-	51,006	(70,990)	-
其他收益	6,135	75	975	(17)	7,168
	<u>154,686</u>	<u>56,499</u>	<u>53,633</u>	<u>(71,007)</u>	<u>193,811</u>
總計					
分類業績	<u>(7,011)</u>	<u>5,924</u>	<u>(144)</u>		<u>(1,231)</u>
利息收入					179
未分配開支					(1,062)
財務成本					<u>(5,621)</u>
除稅前虧損					(7,735)
稅項					<u>17</u>
期內虧損					<u>(7,71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14,323	17,648
—股份付款開支	127	723
折舊及攤銷	7,867	9,527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267)	(5,251)
外匯虧損／(所得)，淨額	1,695	<u>(2,11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稅項	-	-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稅項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7)
	<hr/>	<hr/>
年度稅項	-	(17)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入按稅率 30%（二零零七年：30%）計算。由於泰國附屬公司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抵銷該等期間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泰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0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 7,718,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 410,524,000 股（二零零七年：401,838,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披露。

8.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074	42,792
4 - 6個月	9,161	19,476
6個月以上	4,641	5,026
	41,876	67,29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385	27,748
4 - 6個月	13,891	17,647
6個月以上	15,593	15,762
	45,869	61,157

該等金額為免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期間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 87,136,000 港元，較先前期間之 186,643,000 港元減少 53%。然而，本集團之虧損由 7,718,000 港元輕微減少至 7,502,000 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整個集團，尤其是工業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所致。此外，金融海嘯導致之全球經濟衰退、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出售位於逢吉鄉之物業，而出售收益約為 10,000,000 港元。在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設施前，該物業為本集團之主要廠房，而該物業已閒置多年。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工業積層板業務之營業額達 42,1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8,567,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 49%，較去年同期減少 67%。該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是因為近期金融海嘯導致之不利經濟狀況以及全球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期內銷售訂單減少乃因為市場需求下跌所致。

另一方面，積層板業務嘗試出售手頭過多存貨，以維持穩健存貨水平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積層板業務之手頭存貨達 20,113,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4,804,000 港元減少約 19%。

積層板業務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應付不利經濟狀況。本集團已實行之措施例如有減低一般行政成本、嚴格監控現有及潛在客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及審慎採購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工業積層板業務（續）

積層板業務現正多加集中於被認為債務之可收回程度更為有利之海外市場。

蘇州業務亦並非如預期般大有可為。管理層團隊現正認真考慮是否重新定位蘇州廠房之角色。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營業額錄得 44,08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6,424,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51%，較去年同期減少 22%。儘管印刷線路板業務穩定及有較吸引的利潤率，但二零零八年之全球經濟衰退必然影響印刷線路板業務整體市場需求。

本集團認為，印刷線路板業務為來年之主要重點業務。本集團將著重發掘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在經濟衰退之時維持業務水平。

珠海廠房尚未投入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目前並非其投產之適當時間。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物料價格持續高企，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虧損 2,015,000 港元。由於銅材價格近月反覆波動，故管理層對於銅材採購極為審慎，以盡可能減少有關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結論

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尤其是近期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為工業營運帶來極大壓力。過往年度積層板業務利潤大幅縮減，如此慘淡之經營業績亦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帶來沉重壓力。管理層於來年在採購資源方面將更為審慎，以減少營運成本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並將出售部分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23,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6,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43,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06,163,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1,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4減少至0.61。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83）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8,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6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儘管期內仍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輕微改善。管理層認為現有銀行借貸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惟將會即時採取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因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5,846	101,096
須於第二年償還	6,187	6,5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4,182	11,743
須於五年後償還	9,948	4,303
	106,163	123,643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期內，本集團開始進行對沖活動，透過其現有銀行提供之遠期合約產品，以減低其若干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其他適宜之對沖產品，以有助降低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 137,01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278,000 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 67,46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144,000 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 73,02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661,000 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 736 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5 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18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1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83
			147,125,600	35.53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310,000	8.53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16
			165,084,400	39.87
劉松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4.35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105,696,000	25.53
劉慶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7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83
			107,547,200	25.98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19,200	4.93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108,115,200	26.11
梁漢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ai Unit Trust之受託人Wooha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Dragon Power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u>0.97</u>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劉松雄先生	4,000,000	-	(4,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劉美華女士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u>8,000,000</u>	<u>-</u>	<u>(4,000,000)</u>	<u>-</u>	<u>-</u>	<u>4,000,000</u>			
根據持續僱傭合約 工作之其他僱員 一合共	1,200,000	-	(2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
	<u>9,200,000</u>	<u>-</u>	<u>(4,200,000)</u>	<u>-</u>	<u>-</u>	<u>5,000,000</u>			

於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列表之附註：

- * 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48 港元。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本公司股本中有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配偶權益	(a)	107,547,200	25.98
方舜音女士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5.53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c)	108,115,200	26.11
譚鈺鈴女士	配偶權益	(d)	165,084,400	39.87
黃玉貞女士	配偶權益	(e)	105,696,000	25.53
Woohei Inc.	受託人	(f)	87,696,000	21.18
Dragon Power Inc.	受託人	(f)	42,078,400	10.16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5.17
辛德盛	實益擁有人		65,906,000	15.9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7,547,2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47,125,6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8,115,2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65,084,4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5,696,0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為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及The Hingka Trust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Lau Kwai Trust間接擁有之 87,696,000 股股份、The Jopat Trust間接擁有之 42,078,400 股股份及The Hingka Trust間接擁有之 15,85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4,000,000	0.9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所擁有本公司之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自訂之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之嚴謹度並不下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確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下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就本目的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責或崗位而極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4(3)條及第 44(4)條之披露事宜

張祖同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緊隨上述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遵守(a)上市規則第 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 3.10(2)條（該條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c)上市規則第 3.21 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丘鈞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